

2016『優數盃』國際數學大賽（決賽）

一、主辦單位：啟幼國際數學學會、香港啟幼教育研習社

聯合參賽協辦單位：(香港)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台灣)啟幼出版社、(中國)小太陽文教機構
(台灣)中華國際數學交流協會、(中國)華夏教育研究院
(中國)華夏奧數之星教育研究學會、(中國)烟台市珠算心算學會

二、主旨：透過是次活動促進共同交流及推動教育文化發展，提升學生數學水平，發掘數學精英。

三、地點：香港龍堡國際酒店（尖沙咀柯士甸道8號）

四、邀請對象：凡世界各地團體、教育機構均歡迎組團參賽。
香港地區『優數盃』選拔賽勝出之學生方可參賽。

五、參加獎勵：凡組隊參賽之團隊頒贈紀念牌一面。
代表隊之選手依比賽成績評比頒發獎盃、獎狀。



六、比賽大會預定程序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內容	備注
7月17日 (星期日)	12:30 至 1:00	2016年『優數盃』 心算比賽	心算比賽（3分鐘） 同分加賽（1分鐘）	所有地區之參賽 學生統一比賽。
	1:15 至 2:00	2016年『優數盃』 數學比賽	數學比賽（40分鐘）	
	3:30	2016年『優數盃』 頒獎典禮	介紹貴賓、學生表演 頒獎。	得獎學生均可獲 獎盃及獎狀

七、獎項：

心算組：冠中冠、第一、二、三、四名 數學組：狀元獎、特等、一、二、三等獎

八、報名費用：心算組：港幣 350 元 數學組：港幣 350 元

九、報名方式：

- 1、即日起接受報名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
- 2、匯款銀行：香港恆生銀行戶口號碼：227 - 487543 - 001
- 3、郵寄地址：香港荃灣南豐中心1122室
- 4、聯絡電話：00852-24991826；傳真：00852-24991817；E-mail：kidneteducation@yahoo.com.hk
- 5、本社網址：http://kidnet-education.com

十、注意事項：

- 1、比賽成績於頒獎典禮前揭曉，各代表團體一律入場參加頒獎禮。
- 2、參賽選手獲獎的獎狀將在典禮結束後以的郵寄方式發予各代表團。

附注：

- 1) 准考證將以郵寄方式通知，比賽獎項分配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不得異議。
- 2) 參賽者經報名後之組別不可更改/所報名之費用不可退回。
- 3) 2016年 7月1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即致電本中心查詢。

十一、心算項目：

組別	組別年齡	考題內容	心算正卷 3min分數	加時卷 1min分數
學前組	2010年9月1日 以後出生	1位3口加減算30題； 1位4口、5口、6口加減算各10題。	600分	300分
幼童組	2009年9月1日 至 2010年8月31日	1位3口、4口、5口、6口、7口加減算各10題； 2位、1位4口加減算10題。	600分	300分
一年級組	2008年9月1日 至 2009年8月31日	1位4口、5口、6口、7口加減算各10題； 2位、1位5口加減算10題，2位加減算10題。	600分	300分
二年級組	2007年9月1日 至 2008年8月31日	1位5口加減算10題，2位、1位4口加減算10題； 2位5口加減算10題，2位×1位30題，3位÷1位30題	600分	300分
高年級組	2003年9月1日 至 2007年8月31日	2位3口、4口、5口加減算各10題；3位×1位10題 2位×2位10題；3或2位×2或3位10題 3或4位÷1位20題；3或4位÷2位10題	600分	300分
特別記載	1. 心算項目正卷賽時3分鐘，總分600；心算加時卷賽時1分鐘，題量減半，總分300。 2. 心算組依得分高低評名次，成績相同以加時賽分數決定名次，再相同者以出生日期晚者優先 3. 嚴禁高年低報，一經查獲追回獎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獎勵：為鼓勵優秀選手參賽及肯定學習成果，心算冠中冠及數學狀元（名次1-1）選手將頒發獎學金 教練頒發教練獎，以茲鼓勵。標準如下：

項目	組別	獎學金	低標	附記
心算	各組別冠中冠選手	港幣200元	550分	如未達低標選手不予發獎學金，選手可頒發獎盃及獎狀；如未達低標選手，選手教練亦可頒發冠軍教練獎。
數學	各年級組別獎元選手	港幣200元	380分	

十三、數學專案：（1）以筆答形式進行，甲部分選擇題每題10分共20題，乙部分思考題每題20分共10題。 （2）全卷總分400分，以總分排個人成績，成績相同時以出生日期晚者優先。

數學組別
1. 幼稚園高班及一年級組 學生
2. 二年級組 學生
3. 三年級組 學生
4. 四年級組 學生
5. 五年級組 學生
6. 六年級組 學生
7. 中學一年級組 學生
8. 中學二年級組 學生
9. 中學三年級組 學生

十一、獎項比例：

數學組別	狀元	特等獎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優異獎
心算組別	冠中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優異獎
	(1-1)	(5%-1)	(10%)	(20%)	(30%)	(30%需達70分)

數學獎項：三等獎以上頒發獎盃、獎狀；優異獎頒發獎牌、獎狀。

心算獎項：第四名以上頒發獎盃、獎狀；優異獎頒發獎牌、獎狀。